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1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7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18年8月15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943,5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87,041,461股的比例为1.52%,成交的最高价为7.4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6.5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3,366,143.4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10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9),并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30,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152,517,634股)的约0.0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05元/股;回购的总成交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825.10万元。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90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或“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4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中信保诚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549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2813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8.2195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7450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4838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4082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9.4499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7562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8.7423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0937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919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1229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223)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11月30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12月05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8110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5日、2018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18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年5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同时,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53,030,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62%,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5,628,142.45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冻结股数(股)	冻结深度说明	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99,205,92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018-11-30	6个月	上海市公安局	100.00%

2、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并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尚未得知本次西藏麦田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类型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轮候机关	信息披露索引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199,205,920	2018年7月4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8-073号公告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199,205,920	2018年7月5日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8-077号公告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198,200,000	2018年8月24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8-103号公告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199,205,920	2018年11月30日	上海市公安局	2018年12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8-125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麦田持有公司股份199,20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99,205,92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并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本次控股股东西藏麦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控股股东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18-044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郑征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实际进展情况如下,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12月3日郑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225,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尚余225,000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未完成,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股票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0	0.75%	IPO前取得:1,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征	225,000	0.09%	2018/11/19 ~ 2018/12/3	集中竞价交易	10.86-11.04	2,467,590.00	1,575,000	0.6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较小,对公司无实质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18-045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林亮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实际减持结果如下,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3日林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40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0	0.75%	IPO前取得:1,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亮	400,000	0.17%	2018/11/1 ~ 2018/12/3	集中竞价交易	10.96 ~ 11.13	4,416,049.00	已完成	1,400,000	0.5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2/4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18-046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玉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玉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经营及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4),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民生物”)与别涌、杨绪剑、沈鹏共同投资设立山东聚润功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聚润”),该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山东聚润自成立后,股东未实际出资,亦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在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因本次交易中聚民生物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1350313.69元(截止2018年6月25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原告已撤诉,涉案保证合同已无条件解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浙0825民初3992号之一】,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龙游支行”)向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龙游法院”)就其诉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被告一)、王建松(被告二)、叶晓庆(被告三)、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被告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出撤诉申请,浙江龙游法院已准许温州银行龙游支行撤回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原告温州银行龙游支行与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被告一)签订编号为901022015企贷字00057号、00058号、00059号《非自然人借款合同》,因到期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为由,将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王建松、叶晓庆及担保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诉至浙江龙游法院,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71837.7元(暂计至2017年10月31日)。

(2)判令原告对被告王建松、叶晓庆所有的坐落于龙游县太平东路10号的抵押财产(房产:龙房权证龙游镇字第3-012019号,土地:龙游国用(2000)字第101-1542号)折价、拍卖、变卖等所有款项在5918.9万元最高债权余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3)判令原告对被告王建松、叶晓庆所有的坐落于龙游县太平东路10号的抵押财产(房产:龙房权证龙游镇字第3-012018号,土地:龙游国用(2000)字第101-1541号;房产:龙房权证龙游镇字第3-012020号,土地:龙游国用(2000)字第101-1540号)享有第二顺位抵押权,对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额35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王建松、叶晓庆对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4200万元最高债权余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和解与撤诉情况

鉴于各方均有意以庭外和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2018年11月30日,温州银行龙游支行与盛智英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债权为:编号为901022015企贷字00057号、00058号、00059号《非自然人借款合同》及901022016个贷字00038号《自然人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上述债权本金共计48804104.72元,债权利息共计4691890.91元,债权本息共计53455995.63元。

(2)标的债权的转让日为:盛智英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自该日起,与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转让至受让方,受让方由此代替原债权人享有债权并承担与债权有关的风险。

(3)标的债权转让的价款为:53455995.63元。

(4)标的债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为:盛智英于2018年11月22日向温州银行龙游支行划付保证金1000万元整,剩余款项43455995.63元于2018年12月5日前支付完毕。

盛智英于2018年11月22日向温州银行龙游支行支付了债权转让保证金1000万元,于2018年11月30日向温州银行龙游支行支付了剩余债权转让价款43455995.63元,并于2018年12月2日向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合同解除函》,主要内容如下:

(1)盛智英在债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将成为涉案债权的债权人,享有涉案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所约定的权利。

(2)盛智英已明确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无须就涉案债权承担任何保证责任或赔偿责任。

(3)盛智英同意在受让债权后以债权人身份解除温州银行龙游支行与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温银901022016年保字30002号、温银901022016年保字30003号、温银901022016年保字30004号共三份《温州银行保证合同》。

三、本次诉讼和解与撤诉执行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原告温州银行龙游支行向浙江龙游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浙江龙游法院裁定如下:本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王建松、叶晓庆价值4200万元的财产的查封。

2018年11月30日,盛智英已按《债权转让协议》支付了债权转让款,取得了与涉案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

2018年12月2日,盛智英以债权人的名义向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发出《保证合同解除函》,明确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无须就涉案债权承担任何保证责任或赔偿责任,并无条件解除了温银901022016年保字30002号、温银901022016年保字30003号、温银901022016年保字30004号共三份《温州银行保证合同》。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案原告已撤诉且涉案保证合同已无条件解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浙0825民初3992号之一】

《保证合同解除函》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仲成荣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仲成荣先生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仲成荣先生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仲成荣先生实际控制公司合计83,120,07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仲成荣先生、仲成荣先生的配偶王永春女士、两人实际控制的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 :鉴于公司已完成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两家公司的上下游协同效应逐步体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仲成荣先生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

3、增持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4、增持计划及方式 :仲成荣先生计划自2018年6月12日起六个月内(敏感期除外),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少于8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

5、资金来源: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仲成荣先生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自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11月30日,仲成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8,025,9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4,233,714股)的0.7%;仲成荣先生的配偶王永春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4,233,714股)的0.01%;两人实际控制的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5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4,233,714股)的0.04%。

截至本公告日,仲成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831,84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1%;其配偶王永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854,77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5%;两人实际控制的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8,433,45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1%。仲成荣先生实际控制公司合计83,120,07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7%。

2、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交易方式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仲成荣	集中竞价	5,806,916	0.51%	8,035,924	6.36	13,831,840	1.21%
王永春	集中竞价	10,704,779	0.94%	150,000	5.024	10,854,779	0.95%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57,923,457	5.06%	510,000	5.978	58,433,457	5.11%

3、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的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11月30日,仲成荣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仲成荣先生严格履行了本次增持承诺,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了增持计划,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且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减持、超计划增持等违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仲成荣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仲成荣先生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届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2018]1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17日分别将持有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2,825万股、175万股股票予以质押,合计占围海股份总股本的2.62%,但均未将上述股权质押信息告知围海股份,导致围海股份直至2018年10月25日才予以公告。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六条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提醒你公司引以为戒,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临2018-056),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08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成交的最高价为5.35元/股,最低价为5.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3,708.02万元。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孙日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1%)的股东孙日贵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孙日贵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孙日贵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孙日贵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日贵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5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0800万股的5.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主要用于归还前期股权质押融资,以及补充其所控制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孙日贵先生于2017年7月将其在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孚日控股”,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本公司股权比例为29.42%)的持股比例自29.36%提高至40.36%,期间使用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用于投资孚日控股。近年来,孚日控股不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使其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从最初16.9%提高至目前29.42%,稳固了其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地位。自今年年初以来,股权质押融资不断收紧,融资难度不断加大,为缓解个人资金压力,孙日贵先生拟计划通过减持的方式,获得部分资金,以用于归还部分股权质押融资和补充孚日控股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目前所提倡的为民营企业纾困的指导思想。

另外,上市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不低于1亿元资金的计划,若按照回购金额3亿元上限计算,且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那么孚日控股所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降低,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发展产生任何影响。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和利润分配形成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价格区间:本次减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孙日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自2017年11月28日开始至2018年5月7日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1815.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距增持行为完成之日已超过6个月,符合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孙日贵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减持计划设定2000万股,具体计划为2018年度内减持1250万股,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5000万股的25%;2019年初减持750万股,不超过其剩余所持股份总数3750万股的25%,不违反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孙日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孙日贵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12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收储第一期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土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转来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收回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